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
北區

承辦人：胡育維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59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33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93061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度廉政風險行為錯誤態樣彙編」1份
(10779530_109306176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府教育局109年度廉政風險行為錯誤態樣
彙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發現部分申領小額補助款案件，因疏未注意等情導致未合規定，例如遷移住居地未辦理交通費異動申請等，可能肇致違法疑慮，爰請運用旨揭錯誤行為態樣彙編加強宣導，避免同仁誤觸法網，並維護機關學校清廉形象。
- 二、相關文件置於本局官網「科室業務/政風室/廉政細工暨廉政風險錯誤態樣」項下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